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128.655万份,行权期为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71,067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13.30%,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092,900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84.95%。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共计70,300份;以17.41元/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和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9、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4.84万份;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28.13元/股调整为27.93元/股;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8.65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对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
|---|---|---|---|---|---|---|
| 1 | 陈旭琳 | 董事、副总经理 | 1.25 | 0 | 0 | 0.00% |
| 2 | 王胜全 | 董事、副总经理 | 1.20 | 0 | 0 | 0.00% |
| 3 | 陈洪泉 | 副总经理 | 1.25 | 0 | 0 | 0.00% |
| 4 | 冯美来 | 副总经理 | 1.25 | 0 | 0 | 0.00% |
| 5 | 文剑峰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25 | 0 | 0 | 0.00% |
| 6 | 尹术飞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25 | 0 | 0 | 0.0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39人) | | | 121.205 | 17.1067 | 109.29 | 90.17% |
| 合计 | | | 128.655 | 17.1067 | 109.29 | 84.95% |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共有57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第一个交易日(T+1)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171,067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34,645 | 0.54% | - | 1,134,645 | 0.5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7,535,996 | 99.46% | 171,067 | 207,707,063 | 99.46% |
| 三、股份总数 | 208,670,641 | 100.00% | 171,067 | 208,841,708 | 100.00% |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仅体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所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第四季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71,067股,共募集资金4,777,901.31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8,841,708股。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术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8,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135股,占公司总股本0.15%;高级管理人员冯美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9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术飞先生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14,533股公司股份。冯美来先生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38,899股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术飞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3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冯美来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5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尹术飞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58,135 | 0.22% | IPO前取得:311,135股<br>其他方式取得:147,000股 |
| 冯美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592,662 | 1.73% | IPO前取得:3,592,662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尹术飞 | 71,300 | 0.03% | 2022/12/1-2022/12/30 | 集中竞价交易 | 46.28-50.22 | 3,364,504.9 | 未完成:43,233股 | 386,835 | 0.19% |
| 冯美来 | 53,500 | 0.03% | 2022/12/2-2022/12/20 | 集中竞价交易 | 46.88-50.30 | 2,520,086 | 未完成:486,399股 | 3,529,162 | 1.69% |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与"当前持股比例"是以208,841,708为总股本计算,以上两数之和与减持主体减持前的持股比例不一致,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新增股份登记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03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暨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持有的47,740,000股股份被拍卖成功,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获知,由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47,74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和2022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1日和2022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均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拍卖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10时至2022年12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持有的47,74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公司查询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张宇已经缴清拍卖价款。2022年12月30日,竞买人张宇受让的47,74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2、被动减持

自前次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何巧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19,00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1%。

结合前述拍卖部分股份,总计权益变动66,74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9%。具体情况如下表: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何巧女 | | |
| 住所 | 北京市邢苑小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30日 | | |
| 股票简称 | 东方园林 | 股票代码 | 002310 |
| 变动类型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66,744,178 | 2.49% | |
| 合 计 | 66,744,178 | 2.49%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执行司法裁定)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何巧女 | 合计持有股份 | 547,673,254 | 20.39% | 480,929,076 | 17.9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47,673,254 | 20.39% | 480,929,076 | 17.9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一致行动人:无 | 合计持有股份 | 84,542,041 | 3.15% | 84,542,041 | 3.1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402,500 | 0.46% | 12,402,500 | 0.4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2,139,541 | 2.69% | 72,139,541 | 2.69%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1日和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对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
| 6.备查文件 |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1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持有份额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30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方盛康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康元")、自然人傅桥、傅俐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与方盛康元分别受让傅桥、傅俐合计持有的湖南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祥泰")100%财产份额,福祥泰主要对外投资为持有长沙星辰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瑞创业基金")18.18%的财产份额,康瑞创业基金主要对外投资为持有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锐新")30.27%的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方盛康元以人民币232.50万元受让傅桥持有的福祥泰77.50%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775万元,实缴出资额232.50万元)、公司以人民币67.50万元受让傅俐持有的福祥泰22.50%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25万元,实缴出资额67.50万元)。

完成上述财产份额受让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康瑞创业基金61.82%的财产份额,从而使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方盛锐新的股权比例将增加5.50%,但方盛锐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

二、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

1、转让标的:福祥泰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300万元),财产份额占比100%;

2、转让价格:人民币300万元;

3、定价方式:以初始投资额为基础,协商定价;

4、对价方式:现金;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湖南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MA4RHC3FJ5X |
| 住所 |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幢9楼908-2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傅桥 |
| 出资额 | 300万元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0年07月17日 |
| 合伙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企业总部管理 |
| 合伙人持股情况 | 傅桥(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77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77.50%),傅俐(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2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2.50%)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00万元,净资产30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00万元,净资产为30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

四、《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1):傅桥

转让方(甲方2):傅俐

受让方(乙方1):方盛制药

受让方(乙方2):方盛康元

(一)财产份额转让内容

1、甲方将其持有标的合伙企业的1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300万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乙方确认其对标的合伙企业的资产状况、财产状况有了较为清楚的了解,同意付给甲方3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款以购买甲方在标的合伙企业的上述300万元财产份额。

3、上述转让份额依照以下具体比例进行转让及受让:

甲方1将其持有的标的合伙企业的77.5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775万元,实缴出资额232.50万元)以人民币23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2。

甲方2将其持有的标的合伙企业的22.5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25万元,实缴出资额67.50万元)以人民币6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1。

4、税费承担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实际发生的一方承担。

(二)份额转让前提条件

在交割日标的企业不存在任何负债、或有负债、未决诉讼、仲裁、处罚或争议事项(已告知乙方且乙方书面认可的除外);无论何时发现标的企业有上述负债、或有负债的,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三)转让款的支付

1、本份额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50%的份额转让款。

2、在本次转让的财产份额全部变更到甲方名下且交割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50%份额转让款。

五、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受让福祥泰的财产份额,将提高公司对方盛锐新的持股比例,有利于优化方盛锐新的管理。康瑞创业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韦广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韦广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8,100股。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非独立董事以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

公司对韦广权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9:00召开,全体董事8人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韦广权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补选冷盼盼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至此,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韦广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孙永良先生(简历附后)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孙永良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90号　邮政编码:224100

电话:0515-85055568021-61257268

电子信箱:jshuifenggufen@163.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补选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2023年1月19日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3-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冷盼盼女士简历

冷盼盼:女,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在职研究生在读。历任大丰港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大丰港和顺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盐城大丰和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16日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

冷盼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永良先生简历

孙永良:男,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秘书、投资与管理中心执行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永良先生持有公司8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注: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审议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jshuifenggufen@163.com)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辉丰股份证券部,邮编:201815(信封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保联系电话:021-61257268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辉丰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815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6",投票简称为"辉丰投票"。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 |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 |
|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受托人: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日期: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注: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上述议案相对应的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　编: |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03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暨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持有的47,740,000股股份被拍卖成功,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获知,由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47,74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和2022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1日和2022年11月